



22 July 2015

秘书长公报

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

秘书长为修正经 [ST/SGB/2002/11](#) 号秘书长公报修订的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 [ST/SGB/1997/5](#) 号秘书长公报，兹特颁布如下：

第 1 节

地点

1.1 联合国秘书处是本组织六个主要机关之一，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

第 2 节

职能

2.1 秘书处的广泛职能如下：

- (a) 协助秘书长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能和会员国提供的任务授权；
- (b) 促进《宪章》的原则，并增进对联合国目标的理解和公众支持。

第 3 节

组织结构

3.1 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为联合国的行政首长。

3.2 秘书处由下列主要组织单位组成，每个单位由一名对秘书长负责的官员领导：

秘书长办公厅；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政治事务部；

裁军事务厅；

维持和平行动部；



外勤支助部；
法律事务厅；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非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秘书处；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新闻部；
管理事务部，由下列四个厅组成：
 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
 人力资源管理厅；
 中央支助事务厅；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内部监督事务厅；
安全和安保部；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道德操守办公室；

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

内部司法办公室；

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

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

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

3.3 以上每个单位的任务授权、职能和组织在各项秘书长公报中分别作出规定。

3.4 第 3.2 节所述以下单位经大会授权，按下列办法独立提出报告：

内部监督事务厅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4 节

协调

4.1 本组织的工作通过高级管理小组、政策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和包括联合国所有部厅、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各部门小组执行委员会进行协调。不需要这些机构关注的主题，则依照第 4.2 和 4.3 节进行协调。

4.2 属于一个以上主要组织单位职责范围的主题，由该主题主要归属单位与其他有关单位协商后处理。

4.3 未在第 3.3 节所述关于各主要组织单位的秘书长公报中具体提到的主题，依照秘书处内工作分配情况，由该主题应予归属的单位处理，除非秘书长对此另有具体决定。

第 5 节

部/厅首长

5.1 部/厅或其他主要组织单位首长的职能如下：

- (a) 拟订各自部/厅相关规划文件，并根据这些文件编制相对应的预算提案；
- (b) 确定制订和实施各自部/厅工作方案所需要的广泛战略；
- (c) 确保本组织各项条例、细则和指示得到遵行；
- (d) 按要求出席立法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向其提供资料和解释；

- (e) 开展管理活动或作出管理决定，以确保有关方案切实、高效和经济的运作；
- (f) 在有关各自部/厅的事项上向秘书长提供协助、咨询和情况通报；
- (g) 确保各自部/厅与履行有关任务的其他组织单位进行活动协调；
- (h) 确保有适足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安排；
- (i) 履行秘书长可能分派的其他任务。

第 6 节

方案管理人

6.1 方案管理人的职能如下：

- (a) 酌情与工作人员协商后，拟订各自组织单位的相关方案规划文件和预算提案，同时顾及客户所期待的成果种类和有关领域的立法指示；
- (b) 协助部/厅首长切实和高效地管理受他们监督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确保交付已获授权的活动，监测和报告成果实施进度，开展自我评价，并视需要采取纠正行动；
- (c) 出席或安排代表参加相关会议和论坛；
- (d) 依照相关细则和指导原则，定期开展自我评价；
- (e) 依照既定细则和程序，客观评估工作人员的业绩，包括为了职业发展和问责目的；
- (f) 随时向上级主管通报各自组织单位有关事项的重大发展。

第 7 节

执行办公室/行政股

7.1 执行办公室/行政股协助部/厅首长及方案管理人和工作人员履行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分派的财政及人力资源管理和一般行政职责，包括：

- (a) 向方案管理人提供所需支助，协助他们拟订拟议预算和财政执行情况报告草稿，并协助部/厅首长在完成协调后提交管理事务部；
- (b) 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有关的行政指示和拨款通知，为在各自部/厅获拨经费中计列债务和支出出具证明；
- (c) 为部/厅首长和方案管理人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有关行政指示在填补空缺和其他涉及工作人员的职能方面履行职责提供所需支助；
- (d) 为部/厅首长和方案管理人管理工作人员的业绩和发展提供所需支助；

(e) 协助部/厅工作人员和(或)其受抚养人获得应享权利,包括来自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应享权利;

(f) 代表各自部/厅就人力资源、财政和其他事务,与人力资源管理厅、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中央支助事务厅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联络;

(g) 履行部/厅首长可能分派的其他官方行政职责。

第 8 节

最后条款

8.1 本公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生效。

8.2 1997 年 9 月 12 日题为“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公报([ST/SGB/1997/5](#))和 2002 年 9 月 27 日题为“修正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组织的秘书长公报”的有关修正([ST/SGB/2002/11](#)),即行废止。

秘书长

潘基文(签名)